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XS23175

甲 方: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收、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对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进行识别。
2.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自行提供每种废物照片、具有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废物检测报告(若有,检测项目详见附件7)及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进行分析检测并定价。当甲方产废工艺未发生变更、原辅材料未变化的、甲方废物性状和浓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据以前的废物送样检测结果或入厂复检结果作为本次协议废物定价的依据。
3. 甲方收到乙方检测结果后的3天内未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甲方若对乙方废物分析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收到检测结果后3天内提出,并自行委托其他具有实验室计量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检测。
4. 当甲方发生产废工艺变更、原辅材料变化、废物种类增加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可能导致废物性状或浓度发生变化时,甲方须在废物转移之前及时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送检至乙方。
5. 甲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完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等相关手续,方可办理转移业务。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对转移





期限、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实。若出现转移时间不在申请转移期限内、转移数量超出申请转移量等情况,则无法转移。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手续办理、废物种类确认、包装、清运、装卸、计量确认、费用支付等事宜。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甲方收件地址: _____。
7.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包装容器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要求。甲方须在每个包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当甲方危险废物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者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混装的,在乙方书面同意接收的情况下,对于混装的危险废物按处置难度高的废物种类价格结算。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特别是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形态、危险特性、禁忌、应急措施等情况,详细、如实填写本协议附件3《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4)。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9. 危险废物起运前,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10.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运输、接收、处理处置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处理处置服务的合法资质,在服务期内乙方确保资质持续有效,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供甲方查验。
2. 乙方负责本协议有效期内,安全、合法的接收、贮存、处理处置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非本协议约定情况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3. 乙方负责废物转移、接收、费用结算、协助甲方处置核查等事宜。
4. 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服务范围内的业务咨询和业务指导。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 王佳伟; 联系人电话: 13529359183; 乙方收件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5. 乙方可通过电子、纸质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废物检测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6. 协议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废物样品或经乙方认可的废物有效检测报告,双方依本





协议附件 1《委托服务费用》约定的单价结算;协议签订前,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废物样品或经乙方认可的废物有效检测报告的,乙方可根据甲方废物入厂后检测结果定价或对定价进行调整,定价调整结果以双方确认的附件 2《服务费用确认表》作为本协议结算单价。

7. 废物入库前,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种类、性状、浓度有明显差别时,乙方有权以新的浓度重新进行定价,经双方协商以附件 2《服务费用确认表》的单价进行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8. 若甲方发生废物种类增加,产废工艺变更、原辅材料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可能导致废物性状或浓度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或退货;若因此导致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费用增加或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9. 若甲方废物中混有不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之内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享有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的权利。
10. 乙方按照甲方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在废物接收入库当日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完成联单确认及盖章后 3~5 个工作日内邮寄回甲方。
11. 若甲方未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未详实填写本协议附件 3《废物信息调查表》或填写不完整、不真实;或未提供委托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由此导致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处置过程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类废物的接收。

第三条 转移、运输、贮存、处置要求

(一) 转移和运输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如下运输方式。

1. ☐ 甲方负责运输: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甲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或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 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废物接收事宜;
- (3) 甲方运输至乙方厂区时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指挥,若有违反,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2. ☒乙方负责运输：

-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2)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前安排装车作业。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或长时间延误（运输车辆到达装货地后 2 个小时内仍未开始装车），甲方须承担乙方运输车辆放空费用和装车延误费用。
- (4) 乙方至甲方运输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求。

(二) 贮存和处理处置：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理处置。
2. 乙方在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若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委托处置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计划转移量 (吨/年)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装	焚烧、物化、稳定化固化填埋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油桶	其他	焚烧、物化、稳定化固化填埋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油墨、染料、颜料、油	桶装	焚烧、物化、稳定化固化填埋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抹布、手套、棉纱	袋装	焚烧、物化、稳定化固化填埋	

注：本表所列废物种类须与附件 1 所列废物种类完全一致。

第五条 委托服务费用

委托服务费用包括处置费和其他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搬运装车费、检测费等）。

处置费定价原则如下：

1. 执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正式价格标准的批复》（昆发改价格〔2019〕290 号）。
2. 焚烧类处置价格 4000 元/吨，物化类处置价格 2400 元/吨，稳定化/固化类处置价格 2700





元/吨。以上价格为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以内（含限值）处置的最高价格。见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件 7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3. 超过危害成分浓度限值的危险废物和特种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农药废物、压力容器废物、易制毒化学品废物、剧毒化学品、多氯（溴）联苯类废物）的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处置价格均不含包装费、运输费。包装费单独计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运输条件自行运输的，不得收取运输费，委托代运产生的运输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此定价原则在未有新的价格标准执行持续有效。非昆明市辖区内的危险废物处置定价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委托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1《委托服务费用》。

第六条 计量和付款

（一）计量方式：甲方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过磅复核废物重量含直接接触危险废物的包装重量，允许误差为正负千分之五，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商议解决。

（二）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开票信息及纳税人资格证明，甲方须在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并开具正规发票后的 15 天内，采用现金、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产生的所有服务费用，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额实际支付之日。

（三）协议到期并不影响协议期内发生的应付款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按甲、乙双方已发生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二）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一）协议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二）任何一方行使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气象灾害、战争、疫情管制、交通管制等情形, 而这种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事件”), 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并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委托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 应提前 30 天, 经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协议。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可就其新增的危险废物种类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在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关键信息及关联信息(处置废物信息、产生量、联系人信息、收费信息、报价函等)泄漏给第三方, 若有违反, 守约方享有追究违约方赔偿本协议有效期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在富民签署, 经双方签字、盖章, 并盖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六) 附件

附件 1 委托服务费用

附件 2 服务费用确认表

附件 3 废物信息调查表





附件 4 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

附件 5 危险废物包装使用建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附件 7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单位（盖章）：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516 号 法定代表人：何祖坤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87164149987 传真：087164142319 手机： 邮箱：	单位（盖章）：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871-68855769 传真：0871-68855769 手机：13529359183 邮箱：wjw@ynddfyhb.com
---	---





附件 1 委托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单价 (元/吨)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润滑油	3000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油桶	4000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4000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抹布、手套、棉纱	4000
(二) 其它服务费				
2.1 运输费				
序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核载车型 (吨)	运输单价 (元/车·次)
1	云南省昆明市新闻南路 66 号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1	1000
2	云南省昆明市新闻南路 66 号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3	1800
3	云南省昆明市新闻南路 66 号	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5	2500
2.2 包装费				
包装方式	☒ 甲方自行提供 ☐ 乙方收费提供 ☐ 其他:			
乙方收费 提供包装 类型及价 格	包装名称	使用单价	是否提供	备注
	立方桶	200 元/只·次	否	☐ 敞口 ☐ 闭口
	200L 铁桶	50 元/只·次	否	☐ 敞口 ☐ 小口
	200L 塑料桶	60 元/只·次	否	
	50L 塑料桶	30 元/只·次	否	
	立方袋	50 元/只·次	否	
	大号塑料筐 675×475×400mm	40 元/只·次	否	
	小号塑料筐 595×425×260mm	30 元/只·次	否	
2.3 搬运装车费				
搬运装车 方式	☒ 甲方装车 ☐ 乙方装车		乙方装车单价: ____ / ____ 元/人·次	
2.4 检测费				
样品检测 单价	元/个			





委托服务费用说明

(一) 处理处置费: 处理处置费按实际转移重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及对应处置单价结算。

(二) 其它服务费:

1. 运输费: 运输放空的, 放空费按放空车型对应运输单价的 80%收取。
 2. 装车延误费: 运输车辆到达装货地后 2 个小时内仍未开始装车的, 每超 1 小时收取 200 元装车延误费。
 3. 包装费: 需乙方提供包装物的, 甲方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所需包装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以便乙方进行包装提供确认。乙方在运输甲方废物时安排运送包装物, 不单独安排车辆运输。包装费用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数量收取, 双方签字确认。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损坏或遗失, 则按使用单价 3 倍收取包装物费用。(包装选择使用建议见附件 5)。
 4. 搬运装车费: 需乙方提供搬运装车的, 搬运装车费双方签字确认。
 5. 检测费: 如需检测的, 按送检样品个数收取费用。
 6. 其它费用: 若甲方现场条件需要增加辅助设备的, 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7. 税率费用: 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处置费税率 6%、运输费税率 9%), 在协议有效期内, 价格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 (三) 开票信息: 甲方填写开票信息并确保信息完整、有效、无误, 若开票信息发生变更, 请于 3 日内与我司业务联系人联系更新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000697997735D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516 号 电话: 0871-6416179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护国支行 账号: 2502013039200156472 税务资格认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000770461399M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电话: 0871-68855696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账号: 471080100100371653 税务资格认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2 服务费用确认表

鉴于以下两种情况，需协议双方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价进行确认：

1. 协议签订前，甲方未提供废物样品或经乙方认可的废物有效检测报告给乙方，乙方无法通过废物检测结果对废物进行明确定价，根据废物入厂后检测结果对定价进行调整。
2. 协议已签订，乙方接收甲方的废物性状、浓度与协议签订前送检废物样品的检测结果差异较大，需对废物重新进行定价。
3. 服务费用确认表结算价格自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同时原废物对应的处置单价自动失效，有效期至本协议截止之日止。

一、协议签订前无检测结果或报告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暂估价 (元/吨)	调整价 (元/吨)	结算单价 (元/吨)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二、废物性状、浓度发生较大变化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原单价 (元/吨)	调整价 (元/吨)	结算单价 (元/吨)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甲方（盖章）：

甲方确认人（签字）：

确认日期：

乙方（盖章）：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确认人（签字）：

确认日期：





附件 3 废物信息调查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物理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生产工艺环节	运输、贮存、应急注意事项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态	废机油	毒性、易燃性	车间设备	运输时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贮存于阴凉干燥、良好通风处, 远离热源、火源和有禁忌物质。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废机油	毒性、易燃性	车间设备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半固态	废油墨	毒性、易燃性	车间生产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抹布、手套、棉纱	固态	废机油	毒性	车间设备	

声明: 本信息表内容对我司安全、及时的转运及处置贵单位废物非常重要, 所涉及信息仅用于我司对贵单位废物安全转运、贮存、处置技术指导, 请贵单位如实提供详细的废物信息。本协议附件 1 填报内容废物名称、类别、代码需与本附件 1 致。





附件 4 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

1. 废物名称：与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对应，并括号注明具体的废物名称。
2. 废物类别：填写危险废物名录中 HWXX。
3. 废物代码：填写危险废物名录中与废物类别对应的小类代码。
4. 包装方式：200L 大口铁桶、200L 塑料桶、立方袋、编织袋、200L 小口铁桶、50L 敞口塑料桶、小口立方桶、敞口立方桶、带锁铁皮箱、带盖无缝硬质塑料箱、无缝硬质大塑料箱、无缝硬质大塑料箱、硬质纸箱、其它。
5. 物理形态：颜色描述+性状描述（固体、半固体、液体、气体、膏状、污泥、粉末、颗粒、大块物、瓶装试剂、盐渣、其它）。
6. 有害成分：含氯、溴、硫、磷、氟等元素；含铜、铅、锌、铬、镍、镉、铍、钼重金属元素；挥发性有机物；强酸；强碱；氰化物；可溶性盐；含汞、砷重金属元素；其它。可填一种或多种有害成分。
7.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腐蚀性、挥发性、易燃性、爆炸性、反应性、氧化性、还原性、遇水反应性，可填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
9. 产生工艺环节：简要描述该种危险废物是在哪一个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
10. 运输、贮存、应急注意事项：该种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应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特殊事项及应急措施。





附件 5 危险废物包装使用建议

处置类型	包装名称	适用废物种类	适用范围
焚烧类废物	小口塑料立方桶	有机溶剂	液体：粘度<500mPa. S, 固体杂质量<1%;
	敞口塑料立方桶	有机固体废物（有机污泥、含油污泥等）	固体：挥发份<85%
	200L 敞口钢桶	膏状、粉状、胶体状有机物（精蒸馏残渣等）	固体/膏状：PH 值>6.5, 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胶体：加内衬袋包装；空试剂瓶
	200L 小口钢桶	有机溶剂（卤化或非卤化溶剂、有机废液等）	液体：PH 值>6.5, 粘度<500mPa. S, 固体杂质量<1%;
	50L 敞口塑料桶	膏状、粉状、胶体状有机物	固体/膏状：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胶体：加内衬袋包装；空试剂瓶
	立方袋	废弃沾染物、块状废物（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胶渣等）	固体：挥发份<85%
	带内衬编织袋	颗粒状、块状废物等（有机树脂、废漆渣等）	固体：挥发份<85%；粉末；晶体
	硬质纸箱	废药物、药品	-
物化类废物	小口塑料立方桶	具有腐蚀性的液体	液体：粘度<500mPa. S, 固体杂质量<1%;
	200L 小口钢桶	普通液体废物（乳化液、油水混合物、染料、涂料废液等）	液体：PH 值>6.5, 粘度<500mPa. S, 固体杂质量<1%;
	50L/200L 小口塑料桶	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废酸、废碱、实验废液等）	液体：粘度<500mPa. S, 固体杂质量<1%;
稳定化/固化类废物	敞口塑料立方桶	具有腐蚀性的重金属污泥	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
	200L 敞口钢桶	普通重金属污泥	PH 值>6.5, 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
	50L 敞口塑料桶	具有腐蚀性的重金属污泥	挥发份<85%, 有气味时加内衬袋
	带内衬编织袋	普通重金属污泥	挥发份<85%, 含水率小于 85%
化学试剂类废物	带锁铁皮箱	剧毒化学品	-
	带盖无缝硬质塑料箱	不明化学品	-
	无缝硬质大塑料箱	特殊化学品、普通化学品	化学品包装规格等于大于 2.5L
	无缝硬质小塑料箱	特殊化学品、普通化学品	化学品包装规格等于小于 500mL

注：特殊废物（如危险性较大、尺寸较特殊、锋利物品等），在签订处置协议前须确定包装物类型；液体的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15cm 以上的空间。甲方自备包装物使用前须经乙方确认，未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的，乙方可拒绝运输或拒绝接收。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昆明市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单位: 元/吨

处置类型	价格标准	处置对象	备注
焚烧类	4000	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	1、该价格为危害成分浓度限值以内(含限值)处置的最高价格。 2、超过危害成分浓度限值的危险废物和特种危险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农药废物、压力容器废物、易制毒化学废物、剧毒化学品、多氯(溴)联苯类废物)的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物化类	2400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等。	3、以上价格均不含包装费、运输费。包装费单独计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运输条件的企业自行运输到处置中心的,不得收取运输费,委托代运产生的运输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稳定/固化类	2700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附件 7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危险废物危害成分浓度限值表

处置类型	危害成分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高温焚烧	热值	2000-6000	cal/g
	硫	< 2	%
	氯	< 2	%
	磷	< 1	%
	氟	< 1	%
	其他卤素	< 0.5	%
	水分	25-45	%
	灰分	< 25	%
	PH	4-10	
物化类	化学需氧量	10000	mg/L
	生物需氧量	2000	mg/L
	总铜	1000	mg/L
	总铅	100	mg/L
	总锌	500	mg/L
	总铬	150	mg/L
	总汞	5	mg/L
	总砷	50	mg/L
	总氰化物	50	mg/L
	总镍	100	mg/L
	总镉	50	mg/L
	氟化物	100	mg/L
	氨氮	50	mg/L
	六价铬	50	mg/L
	PH	3-12	
稳定/固化类	有机汞	0.001	mg/L
	总汞	0.25	mg/L
	总铅	5	mg/L
	总镉	0.5	mg/L
	总铬	12	mg/L
	六价铬	2.5	mg/L
	总铜	75	mg/L
	总锌	75	mg/L
	总铍	0.2	mg/L
	总钡	150	mg/L
	总镍	15	mg/L
	总砷	2.5	mg/L
	无机氟化物	100	mg/L
	氟化物	5	mg/L
	PH 值	7-12	

